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字第47199號

債 權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設台北市○○區○○路000號3樓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住同上

代 理 人 劉興緯 住○○市○○區○○街000號12樓

債 務 人 成騏貨運有限公司

設桃園市○○區○○街00號4樓

法定代理人 鍾靖杰 住同上

債 務 人 李沛庭 住○○市○○區○○街000巷00號4樓

債 務 人 林子瑋 住嘉義縣民雄鄉福樂村36鄰埤角1之39
號

債 務 人 陳家緣 住○○市○○區○○路00號

債 務 人 彭耀宗 住○○市○○區○○街00巷0號3樓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強制執行事件，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自明。

二、本件債權人聲請就債務人陳家緣對第三人之雅士達娛樂舞場債權為強制執行，並聲請查詢債務人之郵局、集保資料。然債權人既已指明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依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之規定，即應以該第三人之所在地法院管轄。經查，第三人乃設址於臺北市中山區，非在本院轄區，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前開法院。

三、如對司法事務官所為之裁定不服，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1 日

